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80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被告 陳清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零參拾伍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仟零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購買附表二所示標的物，分期總額暨分期起訖悉如附表二所示；且買、賣雙方約定，被告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並應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因被告嗣未按期繳款，以致喪失分期利益，迄今仍有附表二所示餘款未償，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則已將上揭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是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3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

01 利息。

02 三、被告答辯：

03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4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5 四、本院判斷：

06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分期付款申
07 請暨合約書、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兼之被告經合法
08 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
09 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從而，原告本於買賣契約以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3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
14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5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16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19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20 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	利率
①	4,245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②	1,598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③	1,680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④	504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⑤	504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⑥	504元	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16%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期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分期起訖 (民國)	實繳期數	尚欠金額 (新臺幣)
①	富邦媒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SAMSUNG三星】 Galaxy Z Flip35 G 6.7吋雙主鏡折 疊式智慧型手機8 GB 256GB	24	20,386元	自111年7月20日 至113年6月20日	19	4,245元
②	東御企業 社	掌上型/家用行電 玩主機與周邊	12	19,170元	自112年3月20日 至113年2月20日	11	1,598元
③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商品提貨 券總面額\$10000	12	10,090元	自112年4月20日 至113年3月20日	10	1,680元
④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禮券一量 販商品提貨券總 面額3000元 100面額*30張	12	3,030元	自112年4月20日 至113年3月20日	10	504元
⑤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司台灣分 公司	家樂福禮券一量 販商品提貨券總 面額3000元 100面額*30張	12	3,030元	自112年4月20日 至113年3月20日	10	504元
⑥	香港商雅 虎資訊股 份有限公	家樂福禮券一量 販商品提貨券總 面額3000元	12	3,030元	自112年4月20日 至113年3月20日	10	504元

(續上頁)

01

	司台灣分 公司	100面額*30張					
--	------------	-----------	--	--	--	--	--